

郵寄結清銷戶申請書

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結清本人下列帳戶，並願遵照與 貴行簽訂之相關約定及下列約定事項之內容，並同意接受貴行以電話進行身分確認後辦理，其銷戶基準日係以貴行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

| |
|---|
| 戶名：_____ 帳號/卡號：_____ (以上欄位務必填寫) |
| 一、申請結清銷戶請務必確認帳戶符合下列條件 |
| (一) 帳戶總餘額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或等值外幣)。 (二) 無簽帳在途款、電子票證、放款、定期存款、且僅主帳戶有餘額。 (三) 帳戶已無任何相連結業務往來(包括貸款自動扣繳、公共事業及其他費用代扣等業務)。 |
| 二、結清剩餘款項匯入帳戶資料 |
| ●申請人同意帳戶結清餘額扣除匯費後，餘款依下列約定方式給付匯入申請人他行帳戶，並檢具該帳戶之 存摺封面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供確認該帳戶為申請人帳戶，惟結清餘額低於匯費時，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逕予結清且無須依下列約定方式給付。 ●若因帳戶資料錯漏導致銷戶匯款遇退匯，經貴行電話照會留存紀錄，並將原匯款金額扣除應付手續費後重新匯款。 匯入申請人本人帳戶：_____銀行_____部/分行 存款帳戶帳號：_____ |
| 存摺影本浮貼處 |
| 三、約定事項： |
| (一) 申請人以郵寄結清銷戶申請書方式辦理時，存款帳戶總餘額以不超過 新臺幣壹拾萬元(或等值外幣) 為限，且無在途款項。郵寄結清銷戶在途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貴行保留申請受理與否之權利。 (二) 倘有下列情事 貴行得不受理銷戶作業： ●存戶申請結清帳戶，扣除相關費用(如：匯費、手續費或其他應付款項等)後其餘額為負數者。 ●存戶申請結清帳戶時，帳戶尚有簽帳在途款、電子票證、放款、圈存、定期存款等)者。 (三) 郵寄結清銷戶時，如餘額超過 新臺幣壹拾萬元(或等值外幣) 者，逕 貴行通知自行轉帳日起七日內完成，如逾期未完成轉帳者將視同放棄此次結清銷戶申請。 (四) 貴行受理郵寄結清帳戶完成後，將停止該帳戶簽帳金融卡所有功能(含電子票證)。 (五) 貴行受理郵寄結清帳戶完成後，該帳戶之簽帳金融卡及各項代扣費用，將逕行終止，如有應付款項無法自該帳戶扣繳者，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六) 若因此申請書填寫資料缺漏或貴行於收到申請書後十四日內無法聯絡上申請人進行身分確認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逕行取消本次申請。 (七) 申請人提供此申請書之所有資料均屬實，若有不實損害 貴行或其他第三人權益，申請人願自負法律責任。 (八) 本申請書填寫後，請郵寄至 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5 號 6 樓 (將來商業銀行作業管理部)。 |

此致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_____ (請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以下欄位由金融機構填寫-----

| | | | |
|------------|-------|--|-------------------------------------|
| 銀行電話照會欄位適用 | |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
| 照會人： | 客戶電話： | 備註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銷戶完成日_____ | |
| 照會時間： | 錄音電話： | | <input type="checkbox"/> 與規定不符,無法銷戶 |
| 經辦： | 覆核：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